

本评估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深圳市九天
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3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附 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的参考，不是对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主体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

二、 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合并九天中创所形成的商誉以及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价值类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五、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六、 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31,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评估结论系对应100%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八、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年4月22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对合并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 业 名 称：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
2. 企 业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3. 注 册 资 本：28854.9669 万元人民币
4. 法 定 代 表 人：师利全
5.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7363B

7. 经 营 业 务 范 围：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组经营主体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
2. 企 业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六路 21 号
3. 注 册 资 本：3422.2222 万元人民币
4. 法 定 代 表 人：周非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20288

7. 历史沿革：

九天中创原名深圳市秦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张小杰和杨芬芬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632333 号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张小杰出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80.00%；杨芬芬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0.00%。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由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深湘信所验字[2010]687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张小杰	80.00	80.00	80.00
2	杨芬芬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九天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806	5.5455	189.7806
2	周非	17.1111	0.5000	17.1111
3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0.5926	11.1212	380.5926
4	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82.8860	81.3181	2782.8860
5	安吉能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19	1.5152	51.8519
合计		3,422.2222	100.0000	3,422.2222

8.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贴合机、邦定机、贴片机、电子周边设备的销售；液晶及半导体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和改造；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贴合机、邦定机、贴片机、电子周边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和改造；液晶及半导体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和改造。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智云股份对合并九天中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合并九天中创所形成的商誉以及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系2020年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81.3181%股权时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账面价值22,518.72万元(折合成100%商誉的金额为27,692.14万元),合并报表层面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35.0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632.6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39.83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372.52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及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价值类型为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包含商誉)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九天中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证书；
5. 域名证书；
6.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7.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8.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九天中创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年审审计报告；
3. 九天中创提供的资产组(包含商誉)历史经营资料、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4. 《企业会计准则》；
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7.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8.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9.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0.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1.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汇率中间价；
12. Wind 金融终端；
1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评估目的系智云股份对合并九天中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价值参考。针对该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价值类型等，经与委托人及注册会计师沟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资产组经营主体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资产组(包含商誉)现金流现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的建立和各参数的确定方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九天中创资产组(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结合资产组范围、九天中创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资产组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资产组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资产组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由此,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1: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W$$

式中:

P: 评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r : 折现率

t : 收益预测期

i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W : 期初营运资金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资产组业务经营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公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F_t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资产组经营主体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首先计算税后 WACC,并根据适当调整,得出税前 WACC。税后 WACC 计算公

式如下:

公式 3: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25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资产组组成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 了解合并以来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
3.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4. 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管理人员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估专业人员指导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资产组经营主体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

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委托人、资产组经营主体业务有关人员介绍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委托人、资产组经营经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资产组经营主体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评估专业人员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对于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以及资产组的认定等方面,与委托人提供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九天中创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2.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主体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经营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7.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管理层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技术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

12.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评估结论系对应 100%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止评估报告日,九天中创存在以下法律诉讼:

2020 年 3 月 19 日,九天中创与因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ZSUCC20200306001,后因合同纠纷,因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九天中创解除原合同并返还已收货款并赔偿相应违约金,合计涉诉金额为 1,984,443.13 元。该案件截止评估报告日一审判决九天中创胜诉。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委托人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0SZA30020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	无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XYZH/2020SZA30223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

响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结论为九天中创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该价值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四)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委托人、九天中创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是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诸多工作之一,评估结论不是对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合理分析判断商誉减值情况。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4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季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件

- (一) 资产组经营主体未审报表
 - (二) 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
 - (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预测汇总表
-